

稅務資料

A節：英國稅項

以下內容概述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及本公司若干股東的現金股息在英國稅務處理中的若干特定方面，而非旨在全面分析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或現金股息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相關內容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英國現行法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現行公開慣例（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必具約束力），兩者均可能會有所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股東敬請留意，任何有關修改，特別是涉及稅率者，均可能立即而非自下個稅務年度起生效。凡有說明，有關內容乃基於本公司從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收到的確認而作出。股東敬請留意，彼等可能無法依賴有關確認反駁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且有關確認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必具約束力。

相關內容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構成稅務或法律建議。此外，並不涉及本公司若干類型的股東，如慈善機構、受託人、從事若干金融活動的人士（包括市場作價者、經紀、證券交易商、中介機構以及與寄存安排或清算服務有關的人士）、就稅務目的而言因受僱工作或職務而獲得或可能被視為獲得普通股或作為附帶權益的人士、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持有所有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集體投資計劃、按匯入基準應繳納英國稅款的人士，或保險公司。

下文提述的「**英國持有人**」乃指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居於且僅居於英國（如屬個人，則以英國為居籍）的股東（不適用於按居留期區分年度稅務處理），彼等將其普通股持作為投資（並非透過自我投資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個人儲蓄賬戶或其他股息免稅的制度）持有，並為其普通股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另有明確說明，以下所述內容不適用於非英國持有人。

股東請留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稅務居住地已由英國變更為香港。

每位股東應基於自身情況及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閣下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在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應立即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股東敬請留意，稅務法例及詮釋可能出現變動，特別是稅率及稅制的基礎和減免可能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投資收益。

1. 不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持有人

1.1 預扣稅

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普通股股息扣繳英國稅款。

1.2 個人英國持有人

如下所述，不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現金股息的個人英國持有人或需就該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下段中的「應課稅股息收入」是指不在相關人士的個人減免範圍內或不享有其他免稅資格的股息收入。

本公司派付予個人英國持有人的股息的一般稅務處理如下：

-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不附帶任何英國稅款抵免。
- 個人英國持有人從本公司(或其他來源)收取的所有股息均將構成該英國持有人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一部分，並將代表該收入的最高部分，惟透過個人儲蓄賬戶、自我投資退休金計劃或其他股息免稅的制度賺取的股息除外。
- 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內收取的首500英鎊應課稅股息收入將按零所得稅率(「零稅率金額」)計算，而不論該股息收入原本適用的稅率。
- 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所收取超過零稅率金額的任何應課稅股息收入，乃按下文所載的特別稅率徵稅。

倘個人英國持有人於某個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超過零稅率金額，則該超出的金額(「相關股息收入」)將根據收入限額釐定的股息率繳納英國所得稅，就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有關稅率如下：

- 若相關股息收入低於較高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8.75%；
- 若相關股息收入高於較高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但低於額外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33.75%；及
- 若相關股息收入高於額外所得稅率適用的起徵點，則為39.35%。

在釐定相關股息收入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高於或低於較高所得稅率或額外所得稅率(視情況而定)適用的起徵點時，如上文所述，英國持有人於有關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總額(包括零稅率金額內的部分)將被視為英國持有人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最高部分。

1.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

(A) 小公司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如(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屬「小公司」，則將須就本公司向其派付的普通股股息繳納英國企業稅。原因在於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變更稅務居住地後，本公司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不再屬「合資格地區」居民。本公司知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並未就有關目的認定香港為「合資格地區」。

(B)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英國持有人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如(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非「小公司」，則將毋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英國稅款，惟股息須屬免稅類別且滿足若干條件。例如，若就不可贖回股份派付股息，且其並未附帶有關股息或相關公司清盤時的資產的任何現時或未來優先權，則屬免稅類別的股息，惟須遵守若干反避稅規則。

2.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持有人

2.1 預扣稅

本公司毋須就發行新股扣繳英國稅款。

2.2 個人英國持有人

(A) 收取新股及(如適用)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新股的個人英國持有人的英國稅務處理複雜且不確定。儘管相關法例對「股票股息收入」徵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所得稅(交易及其他收入)法案》第409至414A條)及就所收取之股份作出英國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的處理規定(《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42條)，但有關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因其僅適用於相關股份發行人為英國居民公司的情形。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已不再為英國居民。

本公司已就英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目的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尋求確認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按買賣安排出售任何新股)的正確處理方式，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提供若干具體確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僅確認下文所載的具體要點，並未就本公司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確作出任何更廣泛的確認。因此，敬請股東留意，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正確稅務處理方式，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所持觀點可能與本公司有別。

本公司認為，就英國持有人而言，收取新股應被視為資本交易而非收入交易。因此，視乎任何反避稅規則的適用情況，本公司認為個人英國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新股(無論作為股息或其他方式)繳納所得稅。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倘收取新股屬資本交易，則《二零零五年所得稅(交易及其他收入)法案》第396A條中的反避稅規則本身並無訂明收取新股須被徵收所得稅。

本公司亦已另行尋求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以《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92條項下法定審批的方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分拆M&G plc後發行新股（及派付來自買賣安排的可出售所得款項）就《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23部分第5章而言，不會被視為「應課稅派息」。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確認。若本公司在適用於新加坡股東以外的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有關確認，本公司將會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概不保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於該日期前作出有關確認。

就資本增值稅而言：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發行及收取新股將構成《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26至128條所界定的股本重組。
- 因此，(i)任何個人英國持有人不應被視為已出售彼等現有的保誠股份或購入新股，及(ii)新股應被視為與該英國持有人的現有保誠股份於同一時間購入的相同資產。
- 個人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包括新股）的基本成本不應因收取新股而增加。
- 對於買賣安排股東的個人英國持有人而言，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應被視為出售部分該英國持有人所持的保誠股份（包括新股）。該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基本成本應參考出售新股當日市值，在新股與先前所持股份之間分攤。

英國持有人在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之前，務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B) 有關新股的未來現金股息

上文第1.1及1.2段提述有關個人英國持有人未來就新股所收取現金股息的英國稅務處理方式。

(C) 於未來出售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視乎個人英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稅務豁免或優惠），隨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普通股，包括任何新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就資本增值稅而言或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扣除的虧損）。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個人英國持有人而言，資本增值稅目前按10%或20%的稅率徵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視乎個人英國持有人於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及收入總額而定。大多數個人擁有年度免稅額（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稅務年度為3,000英鎊），僅當有關稅務年度內來自所有來源超出該數額的收益，才需繳納資本增值稅。

暫時並非居於英國的個人在某些情況下或須就其並非居於英國期間已變現收益繳納英國稅款。

2.3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

(A) 收取新股及(如適用)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因而收取新股且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的英國稅務處理複雜且不確定。

本公司已就英國企業稅目的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尋求確認有關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包括按買賣安排出售任何新股)的正確處理方式，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提供若干具體的確認。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僅確認下文所載的具體要點，並未就本公司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確作出任何更廣泛的確認。因此，敬請股東留意，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正確稅務處理方式，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所持觀點可能與本公司有別。

本公司認為，就英國持有人而言，收取新股應被視為資本交易而非收入交易。因此，視乎任何反避稅規則的適用情況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本公司認為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新股(無論作為分派或其他方式)的收入繳納英國企業稅。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應注意，若彼等所收取的新股並非由「新代價」支付，則發行新股根據《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22條或會構成英國企業稅目的之分派。

本公司亦已另行尋求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以《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1092條項下法定審批的方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分拆M&G plc後發行新股(及派付來自買賣安排的出售所得款項)就《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第23部分第5章而言，不會被視為「應課稅派息」。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確認。若本公司在適用於新加坡股東以外的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的有關確認，本公司將會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概不保證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於該日期前作出有關確認。

就應課稅收益的英國企業稅而言：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已向本公司確認，發行及收取新股將構成《一九九二年應課稅收益徵稅法案》第126至128條所界定的股本重組。
- 因此，(i)任何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不應被視為已出售彼等現有的保誠股份或購入新股，及(ii)新股應被視為與該英國持有人的現有保誠股份於同一時間購入的相同資產。
-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包括新股)的基本成本不應因收取新股而增加。

- 對於買賣安排股東的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而言，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應被視為出售部分該英國持有人所持保誠股份(包括新股)。該英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基本成本應參考出售新股當日市值，在新股與先前所持股份之間分攤。

英國持有人在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之前，務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B) 有關新股的未來現金股息

上文第1.1及1.3段提述有關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未來就新股所收取現金股息的英國稅務處理方式。

(C) 於未來出售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對於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持有人，出售或視作出售普通股，包括任何新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就英國企業稅而言或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扣除虧損時，可享有任何可用的豁免、寬免或寬減。企業稅將按該英國持有人適用的企業稅率就應課稅收益徵收。

2.4 英國印花稅及英國印花稅儲備稅

本2.4段適用於所有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無論其是否為英國持有人。

(A) 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B) 按買賣安排出售新股

按買賣安排出售新股時，若所有轉讓文件(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非憑證化文件)均在英國境外簽署，且該等新股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買賣安排股東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任何此類出售可能需繳納非英國印花稅。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B節標題為「香港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情況。

(C) 後續買賣普通股(按買賣安排出售者除外)

若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出售任何普通股，且該等普通股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股東出售任何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持有但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轉讓的普通股時，若所有轉讓文件均在英國境外簽署，且該等普通股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任何此類出售可能需繳納非英國印花稅。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B節標題為「香港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情況。

B節：香港稅項

以下內容概述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及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本公司若干股東的現金股息在香港稅務處理中的若干特定方面，並非旨在全面分析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或現金股息相關的所有香港稅務考慮因素。相關內容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香港現行法律及香港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對稅務局未必具約束力)，兩者均可能會有所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相關內容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構成稅務或法律建議。此外，這並不涉及本公司若干類型的股東，例如可能被視為將獲取新股作為交易活動的一部分的人士、集體投資計劃、慈善機構及受託人。這些內容僅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的股份。

每位股東應基於自身情況及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閣下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應立即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專業顧問。股東敬請留意，稅務法例及詮釋可能出現變動，特別是稅率及稅制的基礎和減免可能出現修改，從而影響投資得益。

(A) 股息

在香港，無論保誠是以現金還是以新股形式向股東支付股息，均毋須繳納稅項。在香港，就分派予保誠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B) 資本增益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資產所得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貿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按買賣安排向滙豐發行新股，通常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每次買賣發行的新股將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予滙豐，然後存入滙豐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以非憑證形式持有(「非憑證化」)。滙豐作為轉讓人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簽署的標準轉讓表格的每次非憑證化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這筆費用將在每個日常買賣發行新股的非憑證化過程中支付，並將在派息日期後不超過25個香港交易日期間內進行。關於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二部分第10段。

若按買賣安排代表買賣安排股東出售新股，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股東將承擔其有權出售的新股的印花稅費用，該費用將從支付予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印花稅按各賣方及相關買方就所出售新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東應留意本第四部分A節第2.4段標題為「英國稅項」部分所載內容，以了解有關英國印花稅及英國印花稅儲備稅的情況。